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7667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5日

商 标

淳宗师

申 请 人 成伟杰

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圪垱店乡岗头村北一西街7号

代理机构 河南鸥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医疗器械；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电热敷布（外科）；医用冷敷贴；医用垫；医用冰袋；矫形用物品